

【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】

各位家長同學好，首先恭喜成為明德國中的新鮮人，將本校 115 學年度 7 年級新生應注意事項明列如下，請務必依規定時程完成。

壹、行事簡曆

日期	辦理內容
7/15(三)	1. 尚未繳交大頭照電子檔者，請於 7/15(三)中午前補交，請 email 至 ray23068876@gs.tp.edu.tw (亦可親送至教務處)，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 2823-2539 分機 303 詢問。 2. 大頭照電子檔為製作數位學生證用，不可使用生活照，且檔名請改為報到編號及學生姓名。
7/15(三)中午 12 點至 8/9(日)晚上 12 點	請家長至校務系統完成「新生資料填寫」(詳見背面第肆大點)
7/30(三) 上午 10:00	※新生公開編班 暨 導師抽籤※ 1. 於會議室舉辦，歡迎新生家長列席參加。 2. 編班及導師抽籤結果結果於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8/2(日)或 8/3(一)	請依更新後之分配時段到校領取入學用品，分流表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下方。
8/18(二)及 8/19(三)	新生始業輔導(新生務必參加)
8/31(五)	開學及正式上課(上午 7:30 到校)

貳、購買入學用品注意事項

- 8 月 2 日或 8 月 3 日購買入學用品(請依下表分流時段購買)，請攜帶 7/13 新生測驗時發放之訂購單(亦可現場填寫訂購單)，並套量尺寸大小。
- 為避免人潮聚集及節省您等待時間，請您依建議時段分流領取。若您真的不方便於建議時段領取，也可於其他時段領取，家長如欲避開周末人潮，敬請於周一前往學校領取入學用品。
- 學用品領取當日(8/2 或 8/3)暫不需繳交學用品費用，開學後統一製發三聯單再行繳款。
- 校服僅有運動服(無制服)，學用品品項請參閱訂購單(7/13 新生測驗已發下)，請依個人需求選購數量。
- 訂購學用品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合作社張小姐，電話：2823-2539 分機 504。
- 新生領取學用品地點及建議時段：(請以此表為準)

報到編號	建議時段	地點
1001-1036、2001-2040	8/2(日)09:00-09:30 或 8/3(一)11:30-12:00	活動中心 1 樓 大禮堂
1037-1092、2041-2096	8/2(日)09:30-10:00 或 8/3(一)11:00-11:30	
1093-1128、2097-2135	8/2(日)10:00-10:30 或 8/3(一)10:30-11:00	
1129-1163、2136-2173	8/2(日)10:30-11:00 或 8/3(一)10:00-10:30	
1164-1199、2174-2212	8/2(日)11:00-11:30 或 8/3(一)09:30-10:00	
1201 以後、2213 以後	8/2(日)11:30-12:00 或 8/3(一)09:00-09:30	

參、繡運動服資訊

1. 8/2(日)或8/3(一)領取入學用品時，本校提供現場繡運動服服務，現場收現金**\$50/件**。
(運動服一旦繡過學號或拆封過水無法更換，請家長留意)

2. 若要自行處理繡運動服事宜，提供您鄰近學校之商家資訊：

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 11 巷 7 號 1 樓 / 2826-5703 / 0925-037-702 / 沈小姐。

3. 繡字規定：

● 115 學年度七年級繡線顏色為**藍色**。

● 繡運動服位置及樣式：由左至右於左胸上方繡上**入學年度、班別、座號**。

例如：七年一班 1 號

間隔距離：

1 1 5 0 1 0 1



明德網站



明德臉書

肆、填寫新生個人基本資料

為了加速建立貴子弟個人資料檔案，請於**7/15(三)中午 12 點至 8/9(日)晚上 12 點**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寫，填寫操作指引請參閱該網站或校網附件，若有問題請來電 2823-2539#303(註冊組)。



北市校務系統

伍、新生始業輔導

1. 時間：8/18(二)、8/19(三)上午 7：30 到校。(中午 12：00 放學)

2. 地點：各班教室(編班名單將於 7/30(四) 16 時前公告在學校網頁及校門口)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● 早上 7:30 進入新編班教室安靜坐好，**穿著本校運動服**，**服裝儀容規範請參閱下表**，並務必攜帶紙、筆、水壺、書包。

● 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提早向學務處請假：**2823-2539 分機 507**。

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項目	規定
頭髮	髮式自然整齊，後側髮長及(過)肩時，得視課程需求束髮，以維安全。
儀容	不化妝、不塗(留)指甲；不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等飾品；不配戴有色隱形眼鏡，以免影響健康。
服裝	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保持乾淨整潔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；上衣左胸上方繡入學年度、班別、座號，繡字顏色按年級區分規定。
書包	學校書包後背、側背均可，表面不隨便塗寫、掛貼飾物。
鞋子	穿著運動鞋，維護足部健康及運動安全，在上下學途中學生得視天氣變化因應調整。
襪子	穿著運動襪，維護足部健康及運動安全，勿穿著螢光色。

※若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教組：**2823-2539 分機 506**。